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恒）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会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激光智能制造与装备运维研究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满足独立履行职责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较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参加，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未有无故缺席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董事会次数
王恒	5	4	1	0	0	否	2

1、在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通过与董事会秘书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并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决议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

2、在股东会履职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亦未发生由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和开展了相关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并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其他两位委员共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04月21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16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参加了会议1次，并按照《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其他两位委员共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本人对提交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16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1次。主要对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并与其他两位委员共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事项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16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2025年09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重整产业投资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在专门会议上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经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表决后，形成会议决议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本人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不定期实地考察、参观生产车间，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治理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及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在公司进行重大决策前及时与独立董事沟通，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确保了独立董事监督与指导职责的有效发挥。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和关注重点，同时，本人也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关注公司互动易提问及回复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工作措施的落实，为公司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应披露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维持预重整期间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重整产业投资人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事项。本次借款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相关考核办法进行确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修订的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于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事项。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事项。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注重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股东权益保护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通过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报告期内，本人也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治理。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应该秉持客观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王 恒

2026年4月23日